

附件 2

2005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国家报告表格的术语和定义

森林和其他林地

森林

面积在0.5公顷以上、树木高于5米、林冠覆盖率超过10%，或树木在原生境能够达到这一阈值的土地。不包括主要用于农业或城市的土地。

森林的决定因素是拥有树木，而不存在其他占支配地位的土地用途。树木在原生境应当能够至少达到5米的高度。其中包括林冠和树高尚未达到，但预计将分别达到10%和5米的重新造林地区，也包括由于人类干预或自然原因导致的临时性无立木但将再生的地区。

包括：拥有符合高度和林冠覆盖标准的竹子和棕榈树的面积；森林道路、防火带和其他小型空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诸如具有特殊科学、历史、文化或宗教意义的其他保护地中的森林；面积超过0.5公顷和宽度超过20米的防风林带、防护林带和树木走廊；主要用于林业或防护目的的人工林，如橡胶木种植园和栓皮栎林分。

不包括：农业系统中的林分，如果树种植园和农林兼作系统。该术语亦不包括城市公园和园林中的树木。

其他林地

未被列入森林的土地，其面积超过0.5公顷；树高超过5米和林冠覆盖率达到5-10%，或树木在原生境可以达到这些阈值；或灌木、丛林和树木的总覆盖率超过10%。不包括主要为农业和城市用途的土地。

其他土地

未被列入森林或其他林地类别的所有土地。

包括：农业用地、草地和牧场、建成区、荒地等；被划归在“有树木覆盖的其他土地”分项下的土地。

有树木覆盖的其他土地

被列为其他土地的土地，其面积超过0.5公顷，树木的林冠覆盖率超过10%并在成熟时高度能达到5米。

包括：农业景观、公园、园林中和建筑物周围的成群和零散树木，但符合面积、高度和林冠覆盖率的标准；包括主要为除木材外其他目的营造的树木种植园，例如果园。

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

不包括列入内陆水体面积的国家总面积。

内陆水体的定义通常包括主要河流和湖泊。

本类别经核准的数据主要来自纽约的联合国统计司。数据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会是国家数据更新和调整的结果，并不一定是面积出现任何变化。

内陆水体 内陆水体一般包括主要河流、湖泊和水库。

所有权

私有制 个人、家庭、私营合作社、公司、产业、私营宗教和教育机构、养老基金或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私营机构所拥有的土地。

私人财产所有者可以从事农业或包括林业在内的其他职业。

公有制 国家（国家、州和区政府）或政府所有的机构或公司或包括城市、市政当局和村庄在内的其他公共单位所拥有的土地。

其他形式所有制 既不属于公有也不属于私有的土地。
包括：所有权未予说明或未知的土地。

森林和其他林地的指定功能

指定功能 就2005年森林资源评估而言，指定功能系指通过法律规定或根据土地所有者/经营者的决定而赋予一片土地的功能或用途。它适用于被列为森林和其他林地的土地。

生物多样性保护 指定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森林/其他林地。
包括但不局限于保护区。

多用途 指定用于：产品的生产、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存和提供社会文化服务的任何一种组合的森林/其他林地，在那里任何单独一项用途都不能被视为明显地比其他的用途更重要。

首要功能 当指定功能明显比其他功能更重要时则被作为首要功能。它包括合法地或自愿地保留起来用于特殊目的的面积。
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或土地所有者的决定明确指定相当于两个或更多类别时，而且如果上述功能中没有一项功能明显比其它功能更重要，那么“多用途”类别则被认为是首要功能。

生产 指定用于生产和获取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在内的森林产品的森林/其他林地。

水土保持 指定用于保持水土的森林/其他林地。

社会服务 指定用于提供社会服务的森林/其他林地。
可以包括：休闲、旅游、教育和/或文化/宗教场所的保护。

功能林总面积 被指定具体功能（无论是否为首要功能）的总面积。
具有指定功能的总面积的类别不是唯一的。因此，面积可以被多次计算，例如：以多用途为首要功能的面积应按多用途中的每一具体功能不止一次进行计算；如果还指定了其他次要功能，就应当对具体指定首要功能的面积进行一次以上的计算。

未知功能 尚未指定具体功能或指定功能不详的森林/其他林地。

森林特性

天然改造林/ 其他林地	没有明显人类活动迹象的自然再生的本地种森林/其他林地。 包括但不限于: 择伐迹地、农业用途之后自然再生面积、人为火灾后恢复的面积; 无法区分是否为自然再生或辅助再生的面积。
原生林/其他 林地	没有明显人类活动迹象而且生态进程未受重大干扰的本地种森林/其他林地。 包括: 存在非木材林产品采集活动但人类影响较小的面积。一些树木可能被砍伐。
生产性人工林 (在森林/其他 林地内)	通过种植和播种营造的、主要用于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生产的引进种和某些情况下本地种的森林/其他林地。 包括: 所有用于木材或非木材产品生产的引进种林分。 可以包括: 具有品种数量少、树木成直行和同龄林分特点的本地种面积。
防护性人工林 (在森林/其他 林地内)	通过种植和播种营造的、主要用于提供服务的本地种或引进种森林/其他林地。 包括: 为提供环境服务, 如水土保持、有害生物防治和生物多样性生境保护而建立的所有林分; 具有品种数量少、树木成直行和同龄林分特点的本地种面积。
半天然林/其他 林地	通过种植、播种和辅助自然再生营造的本地种森林/其他林地。 包括: 利用本地种集约化经营的面积, 并致力于扩大和优化所需品种的比例, 从而促使森林的结构与构成发生变化。有可能存在来自其他品种的自然再生树木, 而非那些种植/播种的树木。 可以包括: 具有引进种的自然再生树木的面积。 包括: 采用诸如疏伐或施肥等方式集约化经营的面积, 旨在改善和优化所需的森林功能。这种努力可能促使森林的结构与构成发生变化。

立木蓄积

立木蓄积	胸高直径超过X厘米的所有活木的带皮材积。包括从地面或自伐根高度至梢端直径为Y厘米的树干, 也可以包括最小直径为W厘米的树枝。 对于高度超过1米的板根, 应在板根末端上方30厘米处测量直径。 包括: 风倒活木。 不包括: 小树枝、细枝、树叶、花、籽实和树根。
商业立木蓄积	在目前市场条件下(而且胸高直径达到或超过Z厘米)被认为具有商业用途或潜在商业用途的立木蓄积部分。 包括: 所有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商业用途或潜在商业用途(可销售)的品种。

商业立木蓄积 不包括：法律、经济或其他具体限制措施禁止木材砍伐地区的立木蓄积。

当大多数品种具有商业价值，即在温带和寒温带地区，商业立木蓄积量会很接近立木蓄积总量。另一方面，当所有品种中只有很小一部分为可销售产品，商业蓄积量则会明显减少。

生物量

生物量

地上和地下以及活的和死的有机材料，如树木、作物、草、枯枝落叶、根茎等。生物量包含地上和地下生物量的集合定义。

地上生物量

所有地上活生物量，包括茎、伐根、树枝、树皮、籽实和叶子。

如果森林下层木仅为地上生物量的一个较小组成部分，将它除外是可以接受的，但这样做的前提应是在整个调查的时间序列中保持一致。

地下生物量

活根的所有活生物量。直径不足（建议的）2毫米的细根有时被排除在外，因为经常无法凭经验将它们与土壤有机质或残枝落叶区别开来。

可以包括：伐根的地下部分。

枯木生物量

枯枝落叶中未包含的所有非活木质生物量，无论是立木还是地上倒木或是土壤中的碳。包括地面倒木、枯根以及直径大于或等于10厘米或国家选定的任何其他直径的伐根。

碳储量

碳储量

“储存池”中碳的数量，即一个有能力积累或释放碳的储存库或系统。

碳库的例子是：活生物量（包括地上和地下生物量）、死的有机质（包括枯木和枯枝落叶）、土壤（土壤有机质）。其成分是大量的。

地上生物量碳

包括茎、伐根、树枝、树皮、籽实和叶子在内的所有地上活生物量中储存的碳。

如果森林下层木仅为地上生物量碳库的一个较小组成部分，将它除外是可以接受的，但这样做的前提应是在整个调查的时间序列中保持一致。

地下生物量碳

活根的所有活生物量中的碳。

包括：伐根的地下部分。

不包括：直径不足2毫米的细根，因为经常无法凭经验将它们与土壤有机质或残枝落叶区别开来。

枯木生物量碳

枯枝落叶中未包含的所有非活木质生物量中的碳，无论是立木还是地上倒木或是土壤中的碳。枯木包括地面倒木、枯根以及直径大于或等于10厘米或国家选定的任何其他直径的伐根。

- 枯枝落叶碳** 包括处于矿质土或有机土上面的、腐朽状况不同的、直径小于国家选定的最小直径的所有非活木质生物量中的碳。其中包括枯枝落叶、腐殖层。
包括: 直径不足2毫米(或国家选定作为地下生物量直径限值的其他数值)的活细根, 如果无法凭经验将它们与枯枝落叶区别开来。
- 土壤碳** 特定土壤深度的矿质土和有机土(包括泥炭)中的有机碳, 该深度由国家选定并统一应用于整个时间序列。
包括: 直径不足2毫米(或国家选定作为地下生物量直径限值的其他数值)并带有土壤生物质的细根, 如果凭经验无法将它们区别开来。

影响森林健康与活力的干扰因素

- (影响森林健康与活力的)干扰** 干扰被定义为“干扰森林健康及结构和/或在任何特定空间和时间范围改变资源或自然环境的一种环境波动和破坏性事件”。影响森林健康与活力的干扰因素包括生物因子, 如病虫害, 以及非生物因子, 如火灾、污染和极端的天气条件(White和Pickett, 1985年)。
- 病害干扰** 由病原体类病害造成的干扰, 如细菌、真菌、植物病原菌或病毒。
- 火灾干扰** 由野火造成的干扰, 无论其是否发生在森林/其他林地之内还是之外。无论其火源, 野火是可能需要采取扑救行动的任何无计划和无管制的荒地火灾。
- 虫害干扰** 由虫害造成的有害于树木健康的干扰。
- 其他干扰** 由火灾或病虫害以外因素造成的干扰。
可以包括: 遭受干旱、洪涝、风倒木、酸雨等不利影响的面积。

受威胁物种

- 濒危物种** 当最可靠的现有迹象表明, 一个分类单元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等级标准A - E中有关濒危类别的任何一项, 该分类单元则属于濒危, 因此被认为其野生种群面临灭绝的机率很高(IUCN, 2000年)。
- 极危物种** 当最可靠的现有迹象表明, 一个分类单元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等级标准A - E中有关极危类别的任何一项, 该分类单元则属于极危, 因此被认为其野生种群面临灭绝的机率极高。
- 易危物种** 当最可靠的现有迹象表明, 一个分类单元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等级标准A - E中有关易危类别的任何一项, 该分类单元则属于易危, 因此被认为其野生种群面临灭绝的机率较高。
- 本地物种** 自然存在于某个特定地区或特殊生态系统中的本地物种, 即它不是由人类引入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2年, 第154页)。
本地种与土著种为同义词。

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采伐量

木材采伐量 为提供产品和服务而采伐的木材数量（含树皮的原木量），但用于能源生产（木质能源）的采伐量除外。

采伐量一词不同于砍伐量，因为它不包括留在森林中伐倒的树木。

包括：早期砍伐的和因自然原因死亡和被毁树木的采伐量；当地人或森林所有者自用的采伐量。

薪材采伐量 用于能源生产的木材采伐量，无论是否供工业、商业或家用。

包括：从森林或其他林地直接收集或采伐的木材，仅被用于能源目的，而且不包括作为原木工业加工的副产品或残余物所生产的木质能源；早期砍伐的和因自然原因死亡和被毁树木的采伐量；当地人或森林所有者自用的采伐量。

非木材林产品采集量 来自森林和其他林地的非木材林产品年采集量。

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采伐价值

木材采伐价值 为提供产品和服务而采伐的木材价值，但用于能源生产（木质能源）的采伐价值除外。

所报告的价值系指采伐地点的市场价值。当价值数据来自远离生产链的地点，则应当扣除运输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装卸和/或加工成本。如果木材被用于生计，那么价值应当根据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所报告的价值中不应包括税款。

木质燃料采伐价值 为生产能源而采伐的木材价值，无论是否供工业、商业或家用。

所报告的价值系指采伐地点的市场价值。当价值数据来自远离生产链的地点，则应当扣除运输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装卸和/或加工成本。如果木材被用于生计，那么价值应当根据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所报告的价值中不应包括税款。

非木材林产品采集价值 初级非木材林产品的年采集价值。

所报告的价值系指采伐地点的市场价值。当价值数据来自远离生产链的地点，则应当扣除运输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装卸和/或加工成本。如果木材被用于生计，那么价值应当根据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所报告的价值中不应包括税款。

就业

就业 为换取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工资或薪金，根据文字或口头雇佣合同所从事的任何类型的工作或服务（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和就业保障委员会的定义）。

与产品初级生产相关的就业

与产品初级生产活动相关的就业, 如工业原木、木质能源和非木材林产品。

包括: 诸如种植、播种、育林、伐木、陆地运输、非木材林产品采集等直接生产活动中的就业, 包括从事此类活动的公司行政和监督人员; 向产品的生产提供直接支持活动中的就业, 如苗圃的植物生产等; 在诸如上述第一项中提到的活动中工作的承包人, 即便这类就业从法律角度被视为自雇就业; 私营和/或公共实体在直接监督上述活动中的就业。

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就业

与提供森林和林地服务直接相关活动中的就业。

包括: 诸如森林生态旅游、防护性人工林的营造和管理、国家公园保卫等活动中的就业, 无论是否由私营还是公共实体负责实施; 私营和/或公共实体在直接监督上述活动中的就业。

未说明的林业活动中的就业

与产品初级生产和/或森林服务相关但未说明的林业活动中的就业。

